

云南省煤炭工业管理局文件

云煤安全〔2018〕207号

云南省煤炭工业管理局关于国家煤矿 安全监察局煤矿安全督查检查组 发现事故隐患及问题的通报

各产煤州（市）煤炭行业管理、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省监狱管理局，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1月1日至4日，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督查检查组在对曲靖市煤矿安全生产工作明查暗访时，对罗平县、师宗县的8处生产或技术改造煤矿、4处关闭煤矿进行了随机抽查检查，共发现隐患和问题65条。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一是安全管理制

度、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健全、不落实，煤矿投资人、主要负责人没有管理的意识和概念，大多是凭经验、凭主观认识管矿。如**削安煤矿**法定代表人未按《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规定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安全生产办公会议；矿长未按责任制规定每周至少组织一次安全生产会议、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安全隐患分析会；总工程师未按照要求定期召开“一通三防”、“防治水”例会；“五职”矿长和技术员职责交叉、分工混乱，未做到明责、知责、尽责。**金鑫煤矿**安全管理制度不切合矿井实际且未得到有效落实，安全办公会议制度不落实，2018年8月、9月、10月未召开安全办公会议；调度监控室安全监控员同时兼调度员，岗位职责履行不到位。二是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执行不严格。**树冲煤矿**《矿领导下井带班制度》规定技术副矿长每月入井带班不少于6个，10月份矿领导带班记录显示技术副矿长刘谷忠符合要求的入井带班仅为3个，最短一次入井仅36分钟。

（二）煤矿技术管理薄弱，人员素质不达标。煤矿“五职”矿长、技术管理人员能力素质普遍达不到要求，技术人员对采掘布局、灾害治理、安全管理等工作认识不到位，不懂、不会的问题比较突出。**挖玉冲煤矿**系高瓦斯矿井，矿长没有高瓦斯煤矿管理经验（其原就职矿井为低瓦斯矿井），对瓦斯基本参数、瓦斯治理基本知识不熟悉。**金鑫煤矿**总工程师不会绘制通风系统网络图、不会计算采掘工作面需风量、没有在矿井通风发生变化时对矿井各作业地点风量进行重新分配、对井下各作业地点通风情况

掌握不清，指挥布置不符合通风要求的掘进工作面，不具备总工程师应当具备的专业技术能力。

（三）煤矿转型升级工作推进缓慢。此次抽查的罗平县树冲煤矿、挖玉冲煤矿、阿贵联办煤矿、花山煤矿、功成煤矿，师宗县削安煤矿、大舍煤矿均还未完成实质性升级改造。至今仍未取得新的采矿许可证，煤矿的安全保障能力没有发生根本改变。

（四）煤矿安全监控、人员定位系统维护管理不到位。树冲煤矿安全监控系统 10 月 19 日至 22 日历史数据缺失，无故障处理记录；甲烷传感器调校未使用空气气样进行调零；调校时使用浓度为 2.06% 的校准气样，110901 采煤工作面 T₁ 甲烷传感器显示稳定值为 2.43%，未进行校准。挖玉冲煤矿瓦斯监控系统值班表 2018 年 11 月 1 日中班（16 时至 24 时）值班人王德明填写的运行情况与煤矿监控室各系统设备故障登记处理记录表不符；阿贵联办煤矿安全监控系统中 10 月 3 日至 10 月 30 日的监控数据缺失；2018 年 11 月 2 日早班，煤矿出入井检身记录入井人数为 60 人与人员位置监测系统显示入井人数不符。大舍煤矿自 2017 年 12 月 16 日停产，2018 年 10 月 26 日恢复检修，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和人员位置监测系统运行不正常，但是早班仍然安排工人入井作业。金鑫煤矿安全监控系统部分甲烷传感器报警值、断电值设置不符合规定。

（五）重大灾害治理认识不到位。挖玉冲煤矿编制的瓦斯治理实施方案会审及审批意见表由一人统一签字，弄虚作假；矿长、

总工程师、技术管理人员对矿井瓦斯灾害情况不掌握；矿井用“一通三防”技术措施代替瓦斯治理方案。阿贵联办煤矿 20702 采煤工作面采空区侧涌水，未对涌水情况进行观测记录和分析。削安煤矿未开展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鉴定，煤层瓦斯参数测定报告显示，煤层坚固性系数、瓦斯放散初速度、破坏类型均已超过临界值，瓦斯压力（0.689Mpa）也十分接近临界值，且邻近矿井曾发生过突出事故，但煤矿未按照防突规定要求进行管理；金鑫煤矿瓦斯超限处理记录发现 2018 年 9 月 8 日 17 时 20 分至 22 时 19 分，111702 回风巷瓦斯超限最大值达 5.65%，煤矿未制定安全排放瓦斯的专项措施；该矿 8-9 月份井下瓦斯超限达 27 次。

（六）现场管理不到位。大舍煤矿劳动组织管理混乱，11 月 3 日中班当班 4 个队入井作业，均无班（队）长，瓦检员、安全员代替班（队）长工作职责。阿贵联办煤矿 20702 采煤工作面切顶排有 30 颗单体液压支柱未采取防倒措施，上安全出口及回风巷 20 米范围巷道高度仅 1.4 米；风井安全出口处的正向风门联锁钢丝绳断裂，2 道正向风门的联锁装置失效。金鑫煤矿 9 月 14 日 10 时 41 分至 12 时 42 分总回风巷一氧化碳传感器显示 3 次超限报警（浓度最大值达 81.25ppm），处理记录显示立即撤出了井下人员。查煤矿入出井审查登记记录，该矿总回风巷一氧化碳 2018 年 9 月 14 日 10 时 41 分超限报警后，未立即撤出井下人员。

二、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举一反三整改问题隐患。请曲靖市煤炭工业局认真对

照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督查组发现事故隐患及问题清单，切实跟踪督办，对标对表抓好事故隐患及问题整改工作，同时，全省产煤州（市）要举一反三，对专项行动、各类督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按“五落实”的要求逐条整改消除，坚决防范煤矿事故发生。

（二）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贯彻执行《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严格落实属地管理、部门监管责任，履行好“一矿一个监管主体”盯守巡查规定。督促煤矿企业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对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编制和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倒逼煤矿企业依法办矿管矿，倒逼煤矿企业从制度完善、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入手，切实解决不知道主体责任是什么、知道是什么不知怎么做、知道怎么做无人去做、有人去做又做不好等问题；督促煤矿企业加强现场管理和技术管理，杜绝“三违”现象、冒险蛮干、“五假五超”等行为。

（三）切实抓好岁末年初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煤炭工业管理局关于切实做好岁末年初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云煤安全〔2018〕201号）要求，为深刻汲取历年来我省事故规律及近期全国煤矿接连发生的较大及以上事故教训，加大执法频次、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生产建设行为，狠抓分类管控，切实做好岁末年初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请各产煤州（市）迅速将次通报传达至行政区域内所有煤矿企业，请曲靖市煤炭工业局于11月29日前，将督查组发现的事故隐患及问题整改情况上报省煤炭工业管理局。

联系人：赵玉着，联系电话/传真：0871—63583939，电子邮箱：584168272@qq.com。

附件：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煤矿安全督查检查组对曲靖市煤矿安全生产督查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及问题清单


云南省煤炭工业管理局
2018年11月12日

附件：

抽查煤矿发现的问题和隐患清单

一、罗平坤泰矿业有限公司树冲煤矿

1.煤矿采矿许可证（证号：C5300002009021120004054）有效期至2018年11月2日。

2.煤矿未根据《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和《防治水细则》对安全培训制度和防治水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3.调度监控室未悬挂监控布置图、断电控制图、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图、井下通信系统图。

4.查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历史数据，2018年10月19日0时至10月22日8时40分，110901采煤工作面T₁甲烷传感器和11401回风巷掘进工作面T₂甲烷传感器未显示监控数据，无故障处理记录。

5.查煤矿安全监控历史数据，2018年10月29日，煤矿对110901采煤工作面T₁甲烷传感器和11401回风巷掘进工作面T₂甲烷传感器进行调校时，未使用空气气样进行调零；调校时使用浓度为2.06%的校准气样，110901采煤工作面T₁甲烷传感器显示稳定值为2.43%，未进行校准。

6.煤矿领导未按规定下井带班和矿领导下井带班档案虚假：

①查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历史数据，2018年10月6日夜班带班领导生产副矿长左松林于2018年10月7日7时25分出井，2018年10月7日早班带班领导技术副矿长刘谷忠于2018年10月7

日 10 时 29 分入井，两人未在井下交接班，2018 年 10 月 7 日 7 时 25 分至 10 时 29 分井下共有 15 名职工入井，带班领导刘谷忠未与工人同时入井。②查矿领导带班记录，10 月份技术副矿长刘谷忠入井带班 3 个，与煤矿编制的《矿领导下井带班制度》中规定的技术副矿长每月入井带班个数不少于 6 个不符。③查矿领导带班记录，2018 年 10 月 7 日早班带班领导刘谷忠入井时间为 7 时 40 分，与人员位置监测系统显示的实际入井时间（10 时 29 分）不符。

7.施工组织设计中对单项工程项目施工顺序、劳动组织、安全技术措施没有作出明确规定，没有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进行三方会审。

8.煤矿 2018 年 8 月 16 日编制的《11901 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中没有对柔性掩护支架的间距、绳距和支柱数量等参数作出明确规定，无支护方式剖面图、供电系统图和监控设备布置图。

9.煤矿井下总粉尘浓度每月仅测定一次。

10.煤矿未配备物探设备。

11.2018 年 10 月 23 日至 25 日期间，煤矿安全监测监控日报表由技术副矿长刘谷忠代替矿长张永兵审核，但未签本人名字。

二、罗平县阿岗镇挖玉冲煤业有限公司挖玉冲煤矿

1.煤矿编制的瓦斯治理实施方案会审及审批意见表由一人统一签字。

2.煤矿隐患整改台账清单和责任清单填写的 2018 年 8 月 22 日执法人员：张如党、章光华、涂学祥、曾艳松、刘瑞、李奎，

文号：罗煤安监责改字【2018】第（B-179）号的第六条隐患整改时限为立即整改，但煤矿只有整改责任人为张小顺，验收责任人、验收结果、验收时间均未填写。

3.煤矿瓦斯监控系统值班表 2018 年 11 月 1 日中班（16 时至 24 时）值班人王德明填写的运行情况为正常，但煤矿监控室各系统设备故障登记处理记录表 2018 年 11 月 1 日 16 时 32 分至 17 时 34 分，故障系统填写为瓦斯监控，故障地点及情况为 6、7、8、9、10 分站，故障原因为停电安风机。

4.煤矿模拟量日报表 2018 年 11 月 1 日、2018 年 11 月 2 日技术负责人未签字。

三、罗平县阿贵联办煤矿

1.20702 采煤工作面上安全出口及回风巷 20 米范围巷道高度仅 1.4 米，采煤工作面安全出口不畅通。

2.风井安全出口处的正向风门联锁钢丝绳断裂，2 道正向风门的联锁装置失效。

3.20702 采煤工作面切顶排有 30 颗单体液压支柱未采取防倒措施。

4.2018 年 11 月 2 日早班，检查人员现场测试 20702 采煤工作面胶带输送机机头烟雾监测装置时，该烟雾监测装置失效。

5.煤矿安全监控系统中 10 月 3 日至 10 月 30 日的监控数据丢失，未备份。

6.20702 采煤工作面刮板输送机未按要求在采面不超过 15m 的位置安设能发出停止、启动信号和通讯的装置。

7.20702 行人上山巷道内的两道反向风门，因巷道底鼓，不能关闭。

8.20702 采煤工作面回风巷巷帮粉尘堆积，最厚处达 1mm 厚。

9.20702 采煤工作面回风巷有 20 米巷道梯形棚支架与顶、帮之间的空隙没有塞紧、背实。

10.10 月 26 日至 10 月 28 日煤矿安全监控系统主机及相关设备搬入新调度监控室，煤矿在未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的情况下仍然组织人员入井生产。

11.调度监控室的安全监控员王瑞（女）兼调度员，且无调度记录。

12.2018 年 11 月 2 日早班，煤矿出入井检身记录入井人数为 60 人，人员位置监测系统显示入井人数为 57 人，有 3 人携带的人员定位识别卡未及时更换电池。

13.煤矿编制的安全风险管理制度内容不全，未明确矿长、总工程师等矿领导的安全风险管控职责。

14.煤矿无 20702 采煤工作面采空区侧出水情况的涌水量观测记录和分析报告。

四、师宗县大舍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大舍煤矿

1.煤矿自 2017 年 12 月 16 日停产，2018 年 10 月 26 日恢复检修，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和人员位置监测系统运行不正常，但是早班仍然安排 94 人、中班安排 68 人入井作业。

2.煤矿入井检修未编制检修方案及安全技术措施，只编制了隐患整改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但隐患整改方案及安全技术措施

内容不全，无针对性。

3.煤矿职工（许来法）未经培训入井作业。

4.11月3日督查时发现煤矿中班没有矿领导下井带班。

5.劳动组织管理混乱，11月3日中班班前会议记录显示，当班4个队入井作业，均无班（队）长，瓦检员、安全员代替班（队）长工作职责。

6.现场询问时，当班调度员不清楚工作职责，不清楚工作流程。

7.煤矿人车井架空乘人装置不能正常运行。

8.煤矿编制的隐患整改方案及安全技术措施未报经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审核把关。

9.矿井101采区、102采区没有规范设计采区进回风巷，仍然利用原有巷道布置，导致采区巷道布置混乱。

五、师宗县削安煤矿有限公司削安煤矿

1.《师宗县削安煤矿有限公司削安煤矿资源整合技改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中第五章结论与建议第（2）项：由于本次评估所采用的瓦斯参数为目前削安煤矿老系统内所测参数，必须在具备条件后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对各煤层进行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鉴定。煤矿现即将揭露M17煤层，未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对开采煤层进行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鉴定。

2.11703皮带运输巷掘进工作面于2018年10月20日施工，至现场检查时，已施工10m，未及时对采掘工程平面图进行补充填绘；调度监控室内悬挂的安全监控布置图绘制日期为2018年6

月，图中无 11703 皮带运输巷掘进工作面相关布置情况，未及时更新。

3.煤矿编制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内容不健全，如总工程师职责中未明确定期召开“一通三防”例会等相关内容，总工程师和技术副矿长职责交叉；企业法定代表人陈削安未按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中规定的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安全生产办公会议；矿长刘世良未按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中规定的每周至少组织一次安全生产会议、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安全隐患分析会。

4.主斜井+1810m 水平人行绕道与管道井+1810m 水平运输巷之间的联络巷中设置的 2 道正向风门能同时打开；+1810m 水平运输巷与+1737 材料上山之间的联络巷中设置的 2 道正向风门能同时打开，联锁失效。

5.2018 年 11 月 3 日现场检查时，+1810m 水平运输巷维修作业点早班瓦检员袁所林使用的便携式光学甲烷检测仪（机号：1112749）气路系统漏气。

6.+1737 材料上山下部无跑车防护装置；主水仓正在清理矸石，采用绞车提升进行出矸，清理斜巷上部未安装能够阻止未连挂的车辆滑入斜巷的阻车器；副水仓清理斜巷上部阻车器不能自动复位。

7.井下开拓巷道、准备巷道和回采巷道互相交叉，通过多组风门进行风流控制，通风系统不合理。

8.11703 轨运巷在实际施工中遇到 F8 断层，11703 轨运巷施工方位角与设计不一致。

9.煤矿充灯工兼职矿灯领退和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收发工作，但充灯工岗位职责中无相关内容；未登记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领退情况。

10.煤矿调度室设置在监控室内，调度员由监测监控工兼任。

11.+1810m 水平西翼运输巷设置的集中式隔爆水棚水袋排距为 0.4m。

12.+1810m 水平原溜煤下山 5#密闭墙未设置反水池。

13.井下各配电点未悬挂配电系统图；井下电缆无标志牌；井下馈电开关及起动机标志牌未标明过流保护整定值。

14.煤矿编制的《+1737m 水平皮带运输石门改扩作业点安全技术措施》未明确支护方式。

15.11703 轨道运输巷掘进工作面前方 15m 左右将揭露 M17 煤层，未布置高负压瓦斯抽放管路，编制的揭煤地质说明书中无前方地质构造、瓦斯地质等相关内容。

六、师宗县金鑫煤矿

1.煤矿安全监控系统部分传感器报警值、断电值设置不符合规定：112202 采煤工作面回风巷甲烷传感器(T2)的断电浓度设置为 1.5 %；+1770m 机电硐室甲烷传感器的报警、断电浓度均设置为 1 %；地面瓦斯抽放房内甲烷传感器的报警浓度设置为 1 %等。

2.111703 轨运巷掘进工作面回风经过 111702 轨运巷掘进工作面和 111702 回风巷掘进工作面，通风系统不独立；且该采区未设置专用回风巷。

3.煤矿安全监控系统中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的监控

数据丢失，煤矿未备份安全监控系统的监控数据。

4.查煤矿瓦斯超限处理记录发现 2018 年 9 月 8 日 17 时 20 分至 22 时 19 分 111702 回风巷瓦斯超限，浓度最大值达 5.65%，超限原因为局部通风机故障停止运转，煤矿未制定安全排放瓦斯的措施。

5.查 2018 年 9 月 14 日煤矿瓦斯超限处理记录发现：当日 10 时 41 分至 12 时 42 分，总回风巷一氧化碳传感器故障，显示值 3 次超限，浓度最大值达 81.25%，处理记录中立即撤出了井下人员。查煤矿入出井审查登记记录，该矿总回风巷一氧化碳 2018 年 9 月 14 日 10 时 41 分超限报警后，未立即撤出井下人员。煤矿提供的超限处理记录中没有针对性分析。

6.在用的 111703 联络巷掘进工作面 T1 甲烷传感器（编号 2014040420）和 111702 轨运巷 2 号钻场处甲烷传感器（编号 09062475）未检验。

7.111702 轨运巷、111703 轨运巷内的通信电缆与抽采管路在巷道同一侧。

8.煤矿在未编制采区设计的情况下，布置 112202 采煤工作面等多个采掘工作面。

9.矿井编制的安全管理制度不符合该矿实际情况且未得到有效落实，如煤矿未按照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要求落实安全办公会议制度，无 2018 年 8 月份、9 月份和 10 月份的安全办公会议记录；煤矿调度监控室一名女性安全监控员同时兼调度员，其岗位职责未有效落实。

办公会议记录；煤矿调度监控室一名女性安全监控员同时兼调度员，其岗位职责未有效落实。

10.111703回风巷中安设的ZYJ-M6矿井压风供水自救装置箱中过滤装置损坏。

11.《111703回风巷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未对人员位置监测设备的安设数量、位置及线缆的敷设做出明确规定，且无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图。

12.煤矿总工程师杨小波不会绘制通风系统网络图、不会计算采掘工作面需风量、没有在矿井通风发生变化时对矿井各作业地点风量进行重新分配、对井下各作业地点通风情况掌握不清，不具备总工程师应有的专业技术能力。

抄送：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省安委办，云南煤监局。

省煤炭工业管理局综合处

2018 年 11 月 12 日印发

打印：钱桂桦

校对：王昕（共印 30 份）

